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內幕消息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上海婷可舞蹈工作室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其中55%(「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顯示，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上海經營舞蹈學院。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

目標公司的建議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展計劃。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主要在上海經營兒童舞蹈中心。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提供優秀發展平台及進一步機會，將集團舞蹈業務拓展至上海當地市場。本集團亦相信，建議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透過國際舞蹈交流活動將其舞蹈文化融入上海當地市場。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

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初步協定將參考(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測及／或(ii)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相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估計溢利之四倍。代價將於簽立正式協議時以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互相協定的方式償付。

盡職審查及正式協議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有權於六個月(「**審查期間**」)內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各方面。

本公司須於審查期間結束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賣方會否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各方應以真誠態度磋商建議收購事項正式協議的條款，並於發出上述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訂立正式協議。

獨家期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獨家期**」)，賣方及目標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就建議收購事項(i)進行招攬、開展或鼓勵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開展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會對建議收購事項的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期及保密性的條款則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仍就建議收購事項所有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導致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付諸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載。